

·探索与争鸣·

体育教育向善说

田菁¹, 周海云²

(1.河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16; 2.石家庄学院 体育系, 河北 石家庄 050035)

摘 要: 以“善”、“向”和“教育善”的定义阐释了体育教育向善的涵义; 教育、体育教育和时代三因素是体育教育向善的缘由; 体育教育伦理与体育教育道德是体育教育向善的路径, 其中, 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设定应考虑其外生要求和内生要求, 完善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识、驱动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情感、强化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志是体育教育道德建设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 体育教育; 向善; 伦理; 道德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4-0001-04

The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kindness tendency

TIAN Jing¹, ZHOU Hai-yun²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16, 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ijiazhuang College, Shijiazhuang 050035,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elucidated the connot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kindness tendency by applying the definition of “kindness”, “tendency” and “education kindness”, concluded that such three factor as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ime are the reason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ndency, and pointed out the followings: physical education ethic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morals are the paths to physical education kindness tendency; for the sett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ethic norms, their extrinsic and intrinsic requirements should be considered; perfecting the moral awareness of physical educators, arousing the moral affection of physical educators, and enhancing the moral will of physical educators, are specific path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morals.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kindness tendency; ethics; morals

1 体育教育向善的涵义

《新华字典》对“善”有“品质或言行好”的注释,属于价值论范畴。在价值论中,一面是对象属性,一面是主体需求目的。对象属性满足主体需要,就产生有用、有效、有益的价值关系以及相应的价值评价。善,是对象属性和功利目的性^[1]。“向”有“对着,朝着”之意^[2],表达了一种追求、向往、崇尚。“向善”即对善的追求、向往、崇尚,凸现价值理想,是对伦理学本质的揭示。

教育向(或崇)善简称“教育善”,“所谓教育善,……就是现代教育自觉追求和有效促进个人全面发展而产生的道德价值”^[2]。因此,体育教育向善是指现代体育教育对为促进教育个体全面发展而产生的道德价值的一种自觉追求、向往和崇尚。体育教育作为

对象属性能够满足体育教育主体的需要的价值表达。体育教育向善是体育教育伦理规范体系的灵魂,是体育教育的自我规范,它强调体育教育的道德自觉性、纯洁性。体育教育应体现自身的本质规定性,追求和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追求并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2 体育教育缘何向善

2.1 缘于母体教育向善

中国的文化以儒学为导向,儒学以伦理为基石,伦理以“善”为核心。由此,“善”在我国文化历史发展中有着厚实的源头和清晰的发展脉络,延展至教育,教育善即自然天成,把教育的本质归结为使人向善的实践成为中国教育永恒的热切追求。这种人文使命虽然随社会的发展几经不同视角研究的博弈,但始终居

于我国教育价值层面的轴心，长久不衰。

教育是一种育人成才的实践活动，是传承文明的善举，是以教人为善自居的。教育向善是对教育的道德本质的一种观念把握，是一种抽象，甚至是一种价值肯定。基于“教育共同体是一个伦理实体”^[3]的认识，体育教育脱胎于教育，其价值指向和追求应与母体趋同，自然以追求、向往、崇尚“善”为旨趣。

2.2 缘于自身灵肉合一

体育教育是基于身体的教育，是以“区域性”的身体培育或修正达至教育的“全”。体育教育与教育是支流与主流的关系，一方面，体育教育与学校诸种教育一样，在向善的过程中承担着自身的特殊使命——对身体的“育”，这是在教育的语境中对具有物质属性意义的身体借助于运动干预的方式的有益促进，这是教育主框架中的一级阶梯，是教育的“支流”；另一方面，体育教育隶属于教育，两者属性相同，同质同构，交汇于教育“主流”的终点——向善。

因此，体育教育的属为“教育”，种差为“之于身体的育”，对体育技术的掌握、技能的提高、体育知识的学习等均是分布于体育教育长链上散在的“集结”，而长链的终极方向指向“善”。因之，体育教育若囿于这些“集结”的短期收益，将失却教育的引领，一切的努力均应围绕主流而进行。

2.3 缘于时代应然、实然与研究

体育教育现代化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主要表现在体育教育观念的更新、体育教育被关注程度的增加、体育教育设备的完善、体育教育改革力度的加强等，但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体育教育不是真空生存，必然带有时代的气息，经济时代的道德滑坡一样会渗入体育教育中，诸如体育教育的不公、暴利、专制、学术腐败等问题伴随体育教育的现代化而生。实际上，体育教育现代化程度越高，其道德境界也应越高，现代化与道德境界的双赢是体育教育的文明呈现。

再从体育教育的研究看，其科学性使向真的研究成为根本；其艺术性亦使向美的探索趋之若鹜，对“意义世界”的涉猎开始萌芽；而对体育教育作为“生活世界”的存在却有所忽视，其实，“善”作为科学与艺术存在的中介实为体育教育的本质。

因此，体育教育向善既是“应然”的体育教育发展的理想，也是完善“实然”的体育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体育教育研究的需要。

3 体育教育何以向善

3.1 体育教育向善的路径

体育教育向善作为体育教育活动追求的终极目

的，反映了社会对体育教育者具有“应然”意义的价值期待，它的实现有赖于体育教育伦理和道德^[4]，两者从伦理与道德两个维度为体育教育向善提供了可能的路径。

伦理“指一定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规范及其相应的道德原则”^[5]，“伦”出自社会需要并内在于社会，“理”是体现中国伦理的文化设计原理的概念，两者结合，就意味着是人伦的原理、为人的原理、人之所以为人的原理，“伦理”是“伦”之“理”，而伦具有先验性，故“伦理”又是“天理”^[6]。因而，体育教育伦理是社会对体育教育者的行为要求，是体育教育者的行为准则。它处理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是社会的、客观的，体现了一种外化的要求，拥有“礼”的意蕴，是体育教育道德的依据。

因此，体育教育伦理确立的主体是社会，是社会对体育教育活动的从事者所提出的具有“应然”意义的行为规定，它是一种社会立法，是社会价值体系的特殊表达，其意义主要在于为体育教育者提供一种行为模式和价值导向，它以规则的形式来确立体育教育者的行为限度，从而确保体育教育者的行为符合一定的规矩，是从消极的意义上对体育教育者行为的规约。

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形式，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用以调节人际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行为活动的总和”^[5]。如果说“理”是内在的一般的原理和原则，“道”则是体现这种“理”的特殊道路和途径，是人之为人之“道”，因而是道德规范的总和。作为行为规范的“道”只有被个体认同，内化为个体的德行，才具有现实性^[6]。因而，体育教育道德是教育者的自我要求，建立的是人与“理”的关系，体育教育者对于“理”即社会规范的信念及其自觉遵从，是体育教育道德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它是内化的规范，是个体的、主观的，充满“仁”的色彩，是体育教育伦理的落实。

体育教育道德的确立者是体育教育者个人，是各个体育教育者的自我立法，是体育教育主体为自身规定的行为之“应然”，作为个体的内心法则，它所体现的是一种个人的价值偏好，是个人价值信仰的特殊表达。其意义在于通过激励行为主体对善的追求来体现自身的价值意义，是从积极的意义上对体育教育者人性的一种假设。

体育教育向善一方面体现为体育教育者对社会所规定的行为准则的自觉遵行，另一方面也在于体育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始终处于良好的德性境界。

3.2 体育教育伦理建设

作为体育教育向善实现的路径之一，体育教育伦

理建设的宗旨在于为体育教育者提供合理的行为准则。即为体育教育活动立伦理之“法”，从而为体育教育活动提供行为的基本规范和模式。当然，此“法”非法律之“法”，不具有强制性，只是为体育教育者的行为活动设立一个路标，引导体育教育者超越体育教育道德之“实然”而趋于更高的德性境界，是“应然”体育教育伦理规范。

体育教育伦理建设包括外围和本身两方面，因此，存在两个向度的要求^[7]：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外生要求和内生要求。

1) 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外生要求。

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外生要求是指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社会性。体育教育隶属于社会、教育，对其伦理规范的研究，不能仅限于体育教育范畴，作为社会和教育的一个因子，它的性状、态势、品格等早已被涂抹上外界环境的颜色而带有外生的意味，其伦理建设一定渗透诸如公平、民主、人道等社会以及教育的要求，是社会、教育普遍伦理在体育教育中的反映和投射，具有普适性意义，体现出社会对体育教育者的价值期待，是体育教育伦理规范与社会之间的融合、和谐，有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然而，体育教育规范必须真实地反映社会（包括教育）的价值要求，避免因某一体育教育部门或个体在领悟和把握社会价值期待过程中的主观意识所造成的可能的分离，尽可能增大体育教育伦理规范和社会价值要求的契合程度，以保证为体育教育活动所立的伦理之法的社会向度上的科学性。“如果一种教育伦理规范和社会对教育者的价值期待不相符合，它就无权表达对教育者的行为要求，就不具有最起码的形式上的合理性”^[8]。所以，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设定既要考虑社会（包括教育）对体育教育的外生要求，又要保证社会对体育教育价值期待的合理性。

2) 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内生要求。

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内生要求是指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特殊性。体育教育伦理规范是这一规范而非他规范正是出于体育教育与其他教育不同的特殊性而确定的，伦理规范的设定应切入到体育教育的特性，而不是仅仅契合社会、教育的普遍要求而流于一般，倘若如此，就会使体育教育伦理建设沦为社会或教育的附属而丧失其自身的风格和品性。体育教育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目的的全面性、形式的开放性、沟通的便利性、过程的艰苦性等方面。

体育教育是经由身体的教育，对身体教育的达成只是体育教育目标之一，关涉德育、智育、美育之教育寓于其中，与其他教育对比，既突出了身体教育，

又将各种教育融会一起，使之功能在体育教育中充分得以发挥，相得益彰，互为华彩，衍生出其他教育不可比拟的众多目的。当然，我们无意倡导“多目标论”，而是基于体育教育过程本身的丰富性的一种认识，因之，体育教育伦理规范在目的的设定上应是有层次的，既有相对于各种教育的，又有相对于体育的，还有相对于教育的，体现体育教育目的的相对全面性。

教育是以传授为主的实践活动，自夸美纽斯发明了班级教学以来，固定的、封闭的上课地点就成为教育形式的主旋律，而体育教育却因由个性特点而独树一帜，开放性的教育形式是它区别于其他教育的显著特征。开放意味着活跃，隐藏着组织的被破坏，体育教育的开放性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身体始终处于一种激活的状态，情感与情绪较易启动，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达到高峰，也极易在正极顶点转化成负面，使情绪、行为失控，历经不良的情感体验。因此，体育教育伦理应有针对行为操控方面的“应然”要求，确保体育教育在“活而不乱”的伦理规范轨道上顺利行进。

体育教育形式上的开放性必然带来参与者之间的近距离接触，有接触就有交往，而且这种交往不限于学问上的沟通、精神上的交流，还包括动作学习过程中所需要的身体上的帮助以及组织形式变换下的互动等，为社会性的外生要求提供了实验场所。体育教育过程的艰苦性是由体育的特点所决定的，体育是“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的实践活动，对身体的锻造是以人体为对象的“人化”，彰显出人类的本质力量，在以自然为对象的“人化”过程中，人类主要靠智慧的力量，而在以自身为改造对象的身体修行中，除了智慧的力量，对象化了的身体还需承受加于自身的各种各样的负荷考验，呈现出过程的艰苦性，如果没有教育者隐忍、坚毅、顽强的精神作支撑，体育教育向善的理想终会因缺失基垫而遥不可及。对艰苦性的规约是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最基本的准则，它体现了体育教育最根本的特点，可以讲，没有对它的规约，其他的操守便流于空谈。

总之，符合体育教育伦理规范的内生要求是建立在对体育教育特殊性的正确认识上，掌握体育教育发展史、深刻体悟体育教育的生长规律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本质，才有可能揭示体育教育伦理本身具备教育善的价值内涵，它才能成为体育教育者必须信守的行为准则，对体育教育伦理的内生要求是否具有伦理合理性的关注，同样应成为体育教育伦理建设的问题。

3.3 体育教育道德建设

体育教育伦理作为一种外在的规约与限定，是站

在较高层位之于体育教育向善的一条路径,是对体育教育的立“法”,它只为体育教育向善提供了外在的可能性。若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使体育教育伦理实现自身,必须提升体育教育者的德行,而化外在的体育教育伦理为内在的体育教育德行的能力,必须经由体育教育道德建设而获得。

由于道德的个体特征和主观性,体育教育道德建设本质上是体育教育道德选择的过程,而道德选择又是一个知、情、意统一的过程^①,因而,我们沿知、情、意的路径论及体育教育道德建设。

1)完善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识。

意识是一种觉醒,含有理性的成分。实际上,体育教育的过程是主体不断超越自身德性状况之“实然”而向体育教育伦理所昭示的“应然”状态切近的过程,对体育教育伦理及其合理性的认知是由伦理走向道德的第一步。认知来源于知识的储备,体育教育者需丰富和积累与(教育)伦理相关的知识,增强认知能力,从自身角色出发,对社会所昭示的体育教育伦理给予理性思辨,从而为自己的行为提供策略,显示出体育教育道德选择的自觉理性。

体育教育者道德意识的完善是个体良心的完善,是个人进行体育教育道德选择的内在的心理制约机制和价值尺度。因此,良心成为判断体育教育道德的尺度和判断体育教育道德是非的标准,具有良心的个体自然会在体育教育道德冲突中作出合理的选择。

2)驱动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情感。

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识是体育教育者对体育教育伦理的一种认知,展示了体育教育者对体育教育伦理选择的自觉理性,是对“应如何”的认识,倘使这一“应如何”的理性认识走向“愿如何”的感性接受还需借助于体育教育者道德情感的力量。因为,在现实体育教育道德选择中,不乏有虽对体育教育伦理达到认识层面而从情感上不愿接受的事实存在。体育教育道德情感在实现体育教育向善过程中的作用,在于体育教育者将依据体育教育伦理的行动看作是一个有价值的事件,而敦促自己的情感发生倾斜,驱动情感,产生动力,实践体育教育伦理。体育教育道德情感是由对体育教育伦理的“认识”到“行为”实践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3)强化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志。

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志是体育教育伦理转化为道德实践的最后环节。体育教育者对体育教育伦理有了“应如何”的理性认识和进而“愿如何”的感性接纳之后,在付诸于道德实践时还会应对意志的考验。因为体育教育伦理作为一种超越于体育道德之上的“应然”,虽是经体育教育者的努力能够达到的,但遵循的本身即意味着艰难的跋涉,内隐着从平地向信念攀登的挫折与困苦,唯有意志的坚定,体育教育道德实现才有可能。无论是克服体育教育道德冲突中客观的制约,还是战胜利害得失的顾虑,善行的实施均取决于体育教育者的道德意志。而且,体育教育者成熟的道德意志还表现在不是对体育教育伦理的被动执行和机械奉供,是内化为自身的、符合实际的道德意志,是对体育教育伦理的创新和改造,体现了道德意志自由。

至此,由“应如何”——“愿如何”——“敢如何”完成了体育教育道德知、情、意的建设路径。

参考文献:

- [1] 陶伯华.美学前沿:实践本体论美学新视野[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91.
- [2] 王本陆.教育伦理哲学刍议[J].高教探索,2002,18(4):18-22.
- [3] 樊浩.教育的伦理本性与伦理精神前提[J].教育研究,2001,8(1):21-26.
- [4] 刘云林.教育善的维度与实现路径[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4,23(15):5-8.
- [5] 朱贻庭.伦理学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29.
- [6] 樊浩.伦理精神的价值生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30-132.
- [7] 周建平.论教育伦理规范的两个向度[J].当代教育论坛,2006,5(1):15-17.
- [8] 刘云林.教育伦理规范形式合理性探析[J].道德与文明,2003,22(1):33-35.
- [9] 倪愷襄.伦理学简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82.

[编辑:邓星华]